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超乳手柄及显微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5人共览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144.2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31.055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蔡司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1144.2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31.0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中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